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二〇一二年周年报告

摘要

1. 香港法例第 589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条例”) 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邵德炜先生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获委任为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专员”), 任期三年, 并须根据条例第 49 条, 向行政长官提交周年报告。邵先生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呈交其首份周年报告, 即《二〇一二年周年报告》。报告涵盖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事情。鉴于前任专员胡国兴先生, GBS 的任期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届满, 因此本报告所涵盖的期间, 与前任专员的任期有所重叠。以下是报告的摘要。

2. 专员的主要职能, 是监督四个执法机关在进行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时依法而行, 并进行检讨, 确保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完全遵守条例、保安局局长发出的实务守则, 以及订明授权的规定。该四个执法机关为香港海关、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及廉政公署。

3. 在报告期间, 共发出了 1,180 项订明授权(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 当中有 1,161 项属截取的法官授权、六项属第 1 类监察的法官授权, 以及 13 项由执法机关内指定的授权人员批予, 属第 2 类监察的行政授权(当中包

括两宗口头申请获授权)。该等授权中包括 41 宗超过五次续期授权的个案。

4. 在报告期间，遭拒绝授权的截取申请合共七宗。申请遭拒绝的原因，请参阅报告第二章第 2.3 段。

5. 在报告期间，没有紧急授权的申请。

6. 在 2012 年，因为依据订明授权进行的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或是在进行该等行动的后续行动中被逮捕者共有 249 人。

7. 专员认为，对于作条例及非条例用途的器材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均须实施严格的管控，并且予以仔细审查，以避免有关器材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用于秘密监察或作非法用途。在 2012 年最后一季，专员向执法机关建议，监察器材的任何抽取式储存媒体，应该一如监察器材的提取和交还，以安全及严加规管的方式处理。他亦提议执法机关最终应采用电脑化器材管理系统以记录任何抽取式储存媒体的收发。

8. 条例明确说明在授权及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时，对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必须审慎处理。关于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执法机关的申请人提出订明授权的申请时，有责任说明他对可能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

的评估。假如其后出现任何影响评估的变化，执法机关便须立即以 REP-11 报告，通知小组法官就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改变了的评估。每当发生这类事件，执法机关都会给专员同样通知。在报告期间，有 13 宗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须向小组法官提交 REP-11 报告，包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以及 12 宗有关法律专业保密权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个案。至于新闻材料个案，实务守则规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取得或相当可能会取得属新闻材料内容的资料，执法机关便须将此等个案知会专员。在报告期间，专员接获三宗新闻材料个案的报告。请参阅报告第五章有关专员检讨这些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个案的详情。

9. 专员发现，小组法官继续十分谨慎处理可能涉及执法机关取得或者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若经评估后有此可能性，而他们批予授权或容许授权继续有效，则会施加附加条件。这些附加条件既严格亦有效地保障个别人士寻求秘密法律咨询的重要权利。

10. 在报告期间，共接获 18 宗审查申请，其中一宗不获接纳，盖因该宗申请所提及的事宜不属于专员的职能范围，另有六宗的申请人后来并无继续进行其申请。在其余 11 宗申请中，有四宗指称被截取、有一宗怀疑受到秘密监察，而有六宗指称同时涉及截取和秘密监察。关于该 11 宗审查申请，专员或前任专员进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询

后，判定全部个案的申请人均不得直，并已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各申请人。根据条例，专员不得说明判定的理由。

11. 根据条例第 48 条，当专员发现条例所涵盖的四个执法机关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员在没有订明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专员便有责任向有关人士发出通知。在报告期间，没有根据第 48 条发出任何通知。

12. 在 2012 年，专员收到执法机关多份异常事件 / 事故的报告，共涉及十宗个案。全部个案均并非按照条例第 54 条提交，即该等个案并非违反有关规定。此外，承自《二〇一一年周年报告》的两宗未完结个案的检讨工作已经完成。这些个案载于报告第七章。另外五宗有关使用监察器材作非条例用途的个案，载于报告第四章。

13. 在报告期间，执法机关已就《二〇一一年周年报告》第五章及第七章所述的个案，向 17 名人员采取纪律行动，包括口头劝诫、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关乎革职的书面警告或谴责。详情请参阅第九章表 12。

14. 为更佳地贯彻条例的宗旨，专员根据条例第 52 条，在报告期间向执法机关提出了几项建议。详情请参阅报告第八章。

15. 总括来说，专员对于执法机关及其人员于 2012 年在遵守条例有关规定的整体表现，感到满意。执法机关在申请订明授权时，行事审慎，而且所拟备的申请，水平良好，亦确有遵守必要和相称的原则。在报告期间，经各种方式查核后，并无发现错误截取或未获授权截取的个案。至于秘密监察，虽然仍有若干可予改善之处，但大部分所查核的个案，均属妥当。整体而言，没有迹象显示，监察器材曾用作任何未获授权的目的。执法机关继续以十分谨慎的方式，处理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及新闻材料个案，专员并无发现不当情况。在报告期间，除了一宗涉及一名保管人员就处理作非条例用途的器材虚报情况的个案外，不论是专员或前任专员，都没有发现有异常情况 / 事故的个案是因蓄意不理睬法定条文、实务守则或对监察器材的管控而导致的。遇有错误或纰漏，固然引以为憾，但专员认为该等事件都是无心之失或不小心的犯错又或偶有某些人员不熟悉条例机制的规则及程序所致。

16. 专员亦指出，对于他就处理问题范畴而提出的措施，执法机关均有正面回应，他为此感到鼓舞。专员建议各执法机关，致力引进以电脑操作的程序，而该等程序的设计，旨在尽量减少以人手将资料输入系统，从而减少不必要的人为错误。

17. 不过，所有执法机关人员于履行职务方面，尚有改善之处。对于负责处理条例机制运作的各级人员，执法

机关须致力使其心态有所提升，俾使他们更专注用心、竭诚尽责。专员就第四章所述的其中一宗个案表示关注。该个案涉及一名人员的不诚实行为，而且有关执法机关在得悉该名人员承认错误后，没有即时向专员报告。执法机关必须时刻向专员迅速、全面并如实披露事件。

18. 当局现正就条例进行全面检讨。但凡有助改善条例机制的建议，专员一概欢迎。专员亦极为赞同前任专员的看法，即最关键的一项建议，是赋予专员及其指定人员明确的法律权力，以聆听、阅览及监察经由专员自行挑选的截取及秘密监察成果。专员认为这项权力是揭发执法机关及其人员行为不当的最基本工具，并能有效阻吓他们作出及隐瞒不当行为。

19. 在本报告中，专员感谢小组法官、保安局、执法机关和通讯服务供应商，若非他们通力协助、衷诚合作，他便无法妥为履行专员的职责。

20. 报告已上载于专员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sciocs.gov.hk>) 供市民参阅。